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琳棋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07

電子信箱：memei951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7000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02669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6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辯論比賽領隊研習會議，請惠允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爽文國民中學107年1月8日爽中學字第1070000102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俾利辯論比賽順利進行，擬於領隊研習會議中制定比賽規則與賽制、擬定辯題與澄清題目定義以及相關綜合座談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107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，爽文國民中學三樓圖書館(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3樓)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系統-「爽文國中」報名。
- 四、請爽文國中協助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五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表乙份，請詳參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1/12



1070000365

有附件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爽文國民中學--訓育組長 張文祈組長，電話24067545#23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